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下的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侍克斌、李晓、龚巧莉三人担任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 18 日独立董事侍克斌任期届满离任、李晓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后，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胜利先生、李疆先生、龚巧莉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侍克斌	2	2	0	0
李 晓	2	2	0	0
李 疆	4	4	0	0
龚巧莉	6	6	0	0
李胜利	4	4	0	0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35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

议董事会议的所有议案内容，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议案符合公司实际，规范、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侍克斌	是	-
李 晓	是	-
李 疆	-	是
龚巧莉	是	是
李胜利	-	是

2016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充分利用专业优势，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2016 年，公司共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9 次，独立董事准时出席了各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议案及专项事项共 11 项，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密切关注报告期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就定期财务报告的合规性、事务所聘任及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进行了审查，确保公司年报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监督了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审计以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发展建议。提名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3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共 6 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6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提供书面材料，对独立董事做出独立的判断及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保障。同时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细致现场了解，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对 2016 年度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议案，坚持事先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入沟通，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研究，确定是否符合公司根本利益，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在此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完善议案，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审核后，再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10 日，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7.57 万元，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169.54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对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质，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鉴于该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继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年费为 20 万元。

3、关于对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年费为 10 万元。

4、关于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及累计对外担保事项。

（二）2016 年 4 月 20 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股东提名刘赞东先生、康莹女士、邱益军先生、程利刚先生、龚巧莉女士、李疆先生、李胜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查阅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 年 5 月 18 日，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刘赞东先生、康莹女士、王伟义先生、李春芳女士、丁元成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上述人员均是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任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担任职务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四）2016 年 10 月 20 日，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进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变动原因，刘赞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邱益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独文辉先生、张宏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免、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独文辉先生、张宏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短期财务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经营层继续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五、其他履职情况

（一）信息披露方面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为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我们一方面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另一方面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二）重大事项审议决策方面

对于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我们事先进行充分了解沟通，以自身

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进行判断，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内部控制能够覆盖到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对企业所有营运环境、营运活动进行控制，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内控体系。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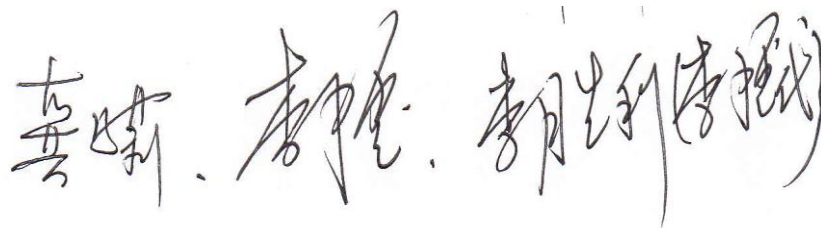
六、其他工作

在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一）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三）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四）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我们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坚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